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3 年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网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能力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73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e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3 年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网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能力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3 年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网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能力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73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3 年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网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能力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44 万元，最高限价：1144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豫政采 (2)20232074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3 年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网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能力项目	1144	114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仪器名称	用途	单位	数量
1	大气污染物成分垂直分布遥测仪	大气二氧化氮、臭氧、甲醛等气态污染物垂直分布	套	1

2	大气在线甲醛监测仪	在线定量测量大气中甲醛的浓度	套	1
3	大气在线氨气监测仪	在线定量测量大气中氨气的浓度	套	1
4	大气在线过氧乙酰硝酸酯（PANs）分析仪	在线测量臭氧中间产物过氧乙酰硝酸酯（PANs 类物质）浓度	套	6
5	大气在线 NO _y 分析仪	测量大气总活性氮氧化物（NO _y ）的浓度	套	6
6	高精度气象五参和降水量监测仪	高精度测量风、湿、温、压、降水	套	1
7	痕量级 NO ₂ 监测仪模块	将 NO ₂ 光解转化为 NO，适配于化学发光法 NO _x 监测仪	套	3
8	气路、标准物质、质控设备等	用于上述设备的安装、质量控制等	随相应仪器一起提供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com>）。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090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冯新生 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新生 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3年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网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能力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73
- 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3 年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网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能力项目
- 3. 首次公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 4、原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 2、原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3、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

1.3.4	质保期	自仪器调试通过并验收后提供售后质保服务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

”

变更为：“

1.3.4	质保期	大气污染物成分垂直分布遥测仪自仪器调试通过并验收后提供 5 年的售后质保服务。 其他仪器自仪器调试通过并验收后提供售后质保服务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4、更正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北京时间）

三、其他补充事宜：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090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冯新生 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新生 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0909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2 房间） 联系人：冯新生 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3 年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网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能力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144 万元；最高限价：1144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

		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1.3.3	交货地点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大气污染物成分垂直分布遥测仪自仪器调试通过并验收后提供 5 年的售后质保服务。 其他仪器自仪器调试通过并验收后提供售后质保服务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如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

		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质量要求	合格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1196029631@qq.com ，（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www.hnnggzyjy.cn ）远程开标室(二)-5。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7 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u>30%</u>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预算金额以《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898516010005452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595570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17.5	质疑函接收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事业七部 联系人员：冯新生 魏文静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02 房间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19.2	核心产品：大气在线过氧乙酰硝酸酯（PANs）分析仪 注：以上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3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

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

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

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

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等国家规划，弥补我省在臭氧光化学、大气氧化性监测研究方面的不足，本次拟采购 1 台大气污染物成分垂直分布遥测仪、1 台大气在线甲醛监测仪、1 台大气在线氨气监测仪、6 台大气在线过氧乙酰硝酸酯（PANs）分析仪、6 台大气在线 NO_y 分析仪、1 台高精度气象五参和降水量监测仪、3 个痕量级 NO₂ 监测仪模块以及相关的气路、标准物质、质控设备等，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基础支撑。

二、项目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用途	单位	数量	是否可投 进口产品	是否核 心产品
1	大气污染物成分垂直分布遥测仪	大气二氧化氮、甲醛、臭氧等气态污染物垂直分布	套	1	否	否
2	大气在线甲醛监测仪	在线定量测量大气中甲醛的浓度	套	1	是 (气相色谱法)	否
3	大气在线氨气监测仪	在线定量测量大气中氨气的浓度	套	1	否	否
4	大气在线过氧乙酰硝酸酯（PANs）分析仪	在线测量臭氧中间产物过氧乙酰硝酸酯（PANs 类物质）浓度	套	6	否	是
5	大气在线 NO _y 分析仪	测量大气总活性氮氧化物（NO _y ）的浓度	套	6	否	否
6	高精度气象五参和降水量监测仪	高精度测量风、湿、温、压、降水	套	1	否	否
7	痕量级 NO ₂ 监测仪	将 NO ₂ 转化为 NO，适配	套	3	否	否

	模块	于化学发光法 NO _x 监测仪				
8	气路、标准物质、 质控设备等	用于上述仪器的安装、质 量控制等	随相应仪器一起提供			

注：上述仪器在市场上可能存在不同商品名称，以仪器原理和实现功能为准。

三、总体要求和技术参数

下述加“★”指标为关键技术条款，其他为一般性技术条款，均需逐条响应。

（一）大气污染物成分垂直分布遥测仪

1.1 总体要求

1.1.1 设备用途：大气二氧化氮、甲醛、臭氧等气态污染物垂直分布；仪器的商品名称可能与本项目仪器名称有差别，以仪器原理和功能为准。

1.1.2 设备构成：机柜、系统集成通讯单元、背景电机控制单元、扫描电机控制单元、温度监测与控制单元、空调等，可实现定点和走航监测，可满足野外恶劣工况条件下全自动无人值守的监测需求；

1.1.3 随机文件：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说明书）、出厂检定证书、质保卡等；

1.1.4 配合采购人对仪器进行后续免费升级工作，提供共同开展观测和数据应用研究技术方案，承诺成果共享，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著等科研型成果。

1.2 仪器参数

1.2.1 测定方法：多轴差分吸收光谱（MAX-DOAS）；

★1.2.2 目标组分：至少包含 SO₂、NO₂、HCHO 等物质的垂直柱浓度、水平分布和廓线；臭氧的斜柱浓度；气溶胶 AOD、消光系数的廓线、水平分布；可额外选测 •HONO、CHOCHO、H₂O 等廓线；

1.2.3 测量仰角：0-90°；

1.2.4 测量方位角：0-360°；

1.2.5 探测限： $\geq 10^{15}$ molec./cm²；

1.2.6 光谱分辨率：优于 0.6nm；

1.2.7 测量光谱范围：290-460nm。

1.3 数据传输

1.3.1 数据传输方式：至少支持 RS232/485 数字接口，支持 MODBUS/JBUS 或 MGS1 通讯协议，要求设备形成的数据能够 24 小时实时、不间断的传输到客户要求的观测平台数据库中。

1.3.2 数据存储：配备工控机，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半年的数据自动备份功能，能够显示浓度和仪器运行状态参数等信息。

1.4 室外工作环境

1.4.1 温度：-25℃-45℃；

1.4.2 湿度：≤ 90% RH；

1.4.3 电源：电压（220 ~ 240）V AC，且必须良好接地。

（二）大气在线甲醛监测仪

2.1 总体要求

2.1.1 设备用途：在线定量测量大气中甲醛（HCHO）的浓度；仪器的商品名称可能与本项目仪器名称有差别，以仪器原理和功能为准。

2.1.2 设备构成：包含主机、采样系统、预处理系统、稳压电源等其他辅助设备，适合机柜安装及试验台安装；

2.1.3 随机文件：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说明书）、出厂检定证书、质保卡等；

2.1.4 包含机架、工控机、维修工具包、标准气体等安装运行必要的辅助设施和材料。

2.2 仪器参数

2.2.1 分析方法：气相色谱法、光腔衰荡法或光声光谱法；

★2.2.2 目标组分：主成分甲醛（HCHO），支持选测乙醛等其他气体；

★2.2.3 检出限：≤ 2 ppb（甲醛）；

2.2.4 测量范围：0-100ppb 或 0-1000ppb，支持扩展更高量程；

★2.2.5 重复性（RSD）：≤ 3%（甲醛）；

2.2.6 校准方式：实现零点和多点自动校准，支持手动校准。

2.2.7 时间分辨率（测量周期）：≤15min。

2.3 数据传输

3.3.1 数据传输方式：至少支持 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要求设备形成的浓度和仪器运行状态参数等数据能够 24 小时实时、不间断的传输到客户要求的观测平台数据库中；

3.3.2 数据存储：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半年的数据自动备份功能，能够显示浓度和仪器运行状态参数等信息。

2.4 工作环境

2.4.1 环境温度：10-30℃；

2.4.2 湿度：≤ 85% RH；

2.4.2 电源：电压（220 ~ 240）V AC，且必须良好接地。

（三）大气在线氨气监测仪

3.1 总体要求

3.1.1 设备用途：在线定量测量大气中氨气（NH₃）的浓度；仪器的商品名称可能与本项目仪器名称有差别，如氨气自动监测仪、氨气在线监测仪等。

3.1.2 设备构成：包含主机、采样系统、预处理系统、稳压电源等其他辅助设备，适合机柜安装及试验台安装；

3.1.3 随机文件：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说明书）、出厂检定证书、质保卡等；

3.1.4 包含机架、工控机、维修工具包、标准气体等安装运行必要的辅助设施和材料。

3.2 仪器参数

3.2.1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或光腔衰荡法；

3.2.2 可检测物种：至少包含氨气（NH₃）；

★3.2.3 检出限：≤1 ppb；

3.2.4 测量范围：0-10 ppm 或 0-20 ppm，具备量程扩展功能；

3.2.5 浓度单位：ppb 和 μg/m³（可选）；

3.2.6 零点漂移（24h）：≤1 ppb；

★3.2.7 响应时间：T₉₀ ≤ 120 s。

3.3 数据传输

3.3.1 数据传输方式：至少支持 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要求设备形成的浓度和仪器运行状态参数等数据能够 24 小时实时、不间断的传输到客户要求的观测平台数据库中；

3.3.2 数据存储：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半年的实测数据自动备份功能，能够显示浓度和仪器运行状态参数等信息。

3.4 工作环境

3.4.1 环境温度：10-30℃；

3.4.2 湿度：≤ 85% RH；

3.4.3 电源：电压（220 ~ 240）V AC，且必须良好接地。

（四）大气在线过氧乙酰硝酸酯（PANs）分析仪

4.1 总体要求

4.1.1 设备用途：在线定量测量大气中 PANs 等过氧酰基硝酸酯类物质；仪器的商品名称可能与本项目仪器名称有差别，如大气 PANs 在线监测系统、大气 PAN 在线分析仪、大气 PAN 监测仪等。

4.1.2 设备构成：包含主机、采样系统、预处理系统、稳压电源等其他辅助设备，适合机柜安装及试验台安装；

4.1.3 随机文件：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说明书）、出厂检定证书、质保卡等；

4.1.4 包含机架、工控机、标准物质等安装运行必要的辅助设施和材料。

4.2 仪器参数

4.2.1 分析方法：气相色谱法；

★4.2.2 可检测物种：至少包含过氧乙酰硝酸酯（PAN）和过氧乙酰硝酸酯（PPN）；

★4.2.3 检出限：≤50ppt（PAN）；

4.2.4 时间分辨率：最小 5min，可自行设定；

4.2.5 重复性：≤5%（PAN）；

4.2.6 零点漂移：≤1% F.S. 24h（PAN）；

4.2.7 线性范围： $\geq 10\text{ppb}$ （PAN）。

4.2.8 校准模式：同时支持手工和自动校准；

4.2.9 PAN 产率： $\geq 95\%$ ；

4.2.10 线性：校准曲线 $R^2 \geq 0.99$ （PAN）。

4.3 数据分析和传输

4.3.1 数据传输方式：至少支持 RS232/485 数字接口，要求设备形成的浓度和仪器运行状态参数等数据能够 24 小时实时、不间断的传输到客户要求的观测平台数据库中；

4.3.2 数据存储：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半年的实测数据自动备份功能，能够显示浓度和仪器运行状态参数等信息。

4.4 工作环境

4.4.1 温度： $10\text{--}30^\circ\text{C}$ （可选耐受更高温度）；

4.4.2 湿度： $\leq 85\%\text{RH}$ （无冷凝）；

4.4.3 电源：电压（ $220 \sim 240$ ）V AC，且必须良好接地。

（五）大气在线 NO_y 分析仪

5.1 总体要求

5.1.1 设备用途：在线定量测量大气中反应活性总氮化合物（ NO_y ）；仪器的商品名称可能与本项目仪器名称有差别，如 NO_y 分析仪等。

5.1.2 仪器构成：集自动控制、分析单元、校准单元模块于一体，适合机柜安装及试验台安装；

5.1.3 随机文件：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说明书）、出厂检定证书、质保卡等；

5.1.4 包含机架、工控机、动态校准仪、标准气体等安装运行必要的辅助设施和材料。

5.2 仪器参数

5.2.1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5.2.2 可检测物种：反应活性总氮化合物（ NO_y ）；

★5.2.3 检出限： $\leq 0.1 \text{ ppb}$ ；

5.2.4 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0\text{--}1000 \text{ ppb}$ ，具备量程扩展功能；

5.2.5 浓度单位：ppb 和 $\mu\text{g}/\text{m}^3$ （可选）；

5.2.6 零点噪声（120s 平均）： ≤ 0.1 ppb RMS；

5.2.7 零点漂移（24h）： < 1 ppb；

5.2.8 量程漂移（24h）： $\pm 1\%$ F.S.；

★5.2.9 响应时间： $T_{90} \leq 60$ s；

5.2.10 线性误差： $\pm 1\%$ F.S.。

5.3 数据传输

5.3.1 数据传输方式：至少支持 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要求设备形成的浓度和仪器运行状态参数等数据能够 24 小时实时、不间断的传输到客户要求的观测平台数据库中；

5.3.2 数据存储：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30 天的数据自动备份功能，能够显示浓度和仪器运行状态参数等信息。

5.4 工作环境

5.4.1 温度： $10\sim 30^{\circ}\text{C}$ ；

5.4.2 湿度： $\leq 85\%$ RH；

5.4.3 电源：电压（220 - 240）V AC，且必须良好接地。

（六）高精度气象要素监测仪

6.1 总体要求

6.1.1 设备用途：测量风速、风向、湿度、温度、气压、降水；

6.1.2 仪器组成：包含温湿度传感器、风向风速传感器、气压、降雨等多个传感器，可实现户外 24 小时连续监测；

6.1.3 随机文件：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说明书）、出厂检定证书、质保卡等。

6.2 仪器参数

6.2.1 温度：测量范围 $-5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测量精度 $\pm 0.2^{\circ}\text{C}$ ；

6.2.2 湿度：测量范围 $0\sim 100\%$ RH，测量精度 $\pm 2\%$ RH；

6.2.3 气压：测量范围 $300\sim 1200$ hPa，测量精度 ± 0.5 hPa；

6.2.4 风速：测量范围 0~40m/s，测量精度 ± 0.3 m/s RMS；

6.2.5 风向：测量范围 0~360°，测量精度 $\pm 3^\circ$ ；

6.2.6 降水：测量范围 0.3~5.0mm/min，可分辨雨雪；液态降水分辨率 0.01mm；响应阈值：0.002mm。

（七）痕量级 NO₂监测仪模块

7.1 总体要求

7.1.1 设备用途：将大气中 NO₂ 转化为 NO，适配于化学发光法 NO_x 监测仪；模块的商品名称可能与本项目名称有差别，如 NO₂ 光解模块、NO₂ 光解炉等。

7.1.2 仪器构成：包含紫外 LED 光源、避光光罩、导热、散热和控温装置等组件，可集成于大气在线 NO_x 监测仪；

7.1.3 随机文件：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说明书）、出厂检定证书、质保卡等；

7.1.4 根据要求提供对 NO_x 分析仪的改造安装服务。

7.2 仪器参数

7.2.1 NO₂ 转化方式：紫外光解法；

7.2.2 转化量程：0 - 500 ppb；

7.2.3 转化效率： $\geq 95\%$ ；

7.2.4 气体流量：0 ~ 1 L/min；

7.2.5 精密度： $\leq 2\%$ ；

7.2.6 温控精度： $\pm 0.2^\circ\text{C}$ ；

7.2.7 停留时间： ≤ 1 s；

7.2.8 不确定度： $< 10\%$ ；

7.2.9 电源：220 V AC，可根据要求提供 24 V DC。

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一）质量控制与保证

1. 调试和安装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仪器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招

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并提供现场操作培训。

2. 质保期限

大气污染物成分垂直分布遥测仪自仪器调试通过并验收后提供 5 年的售后质保服务。

其他仪器自仪器调试通过并验收后提供售后质保服务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售后质保服务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质保期内售后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应包括售后技术团队配置、仪器保养维护、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故障处理、仪器监测数据审核、安全运行管理等内容。

质保期内应保障所提供的设备各部件及内置软件的正常工作，所有服务及备品备件、耗材、标准物质等全部免费提供。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故障处理、维修保养及至少 8 年的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的支持保证等内容。

大气污染物成分垂直分布遥测仪生产方或研发团队应承诺质保期内配合采购人对仪器进行后续免费升级工作，提供共同开展观测和数据应用研究技术方案，承诺成果共享，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著等科研型成果。

3.1 售后技术团队

售后团队需指定一名技术负责人，各类设备售后技术人员需具备 1 年以上工作经验。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本项目设备日常保养、定期巡检和常见故障诊断及处理方法。技术负责人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操作、维修，并与设备原厂家保持高效畅通的联络，对仪器进行不定期回访。

大气污染物成分垂直分布遥测仪的应用研究服务团队应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领域内多年研究经验和成果的负责人牵头，及硕士、博士组成。

3.2 仪器保养

投标人应按照质量保证方案做好仪器保养、仪器校准、质量控制、数据审核等工作。须保证配件及耗材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要求，并根据更换频次及时更换，做好

相关记录，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质量。

3.3 仪器维修

投标人应配备专业的应用工程师和维修工程师，或与原厂家保持高效畅通的联系，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性。故障发生后，须在 8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初步解决方案，原则上 72 小时内消除故障并恢复运行。预计主要设备（大气在线过氧乙酰硝酸酯（PNA_s）分析仪、大气在线 NO_y 分析仪、大气在线甲醛监测仪）超过两周无法恢复，须及时更换新仪器开展监测。

3.4 软件升级

投标人应在质保期内保证软件的正常使用，并提供软件和相应数据库的免费升级。

4. 其他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协助承担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站点安全整改等临时性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与保证工作应参照国家标准或要求进行调整。

（二）技术支持服务

1. 仪器培训

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 1 次关于设备原理、操作使用、仪器保养维护、数据应用的免费原厂培训；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不定时的线上或仪器现场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仪器应用研究支持

配合采购人对所购仪器进行后续免费升级工作；对大气污染物成分垂直分布遥测仪提供共同开展数据应用研究技术方案，承诺成果共享，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著等科研型成果。

（三）安全生产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并配备应急措施；

2. 投标人对设备安装调试及后期质保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责，对从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及消防培训，做好质保期内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购买仪器维护人员、高空作业人员人身意外险等与作业内容相关的保险，如人员出现意外事故伤害（如触电、

高空作业坠落等）均由投标人负责（需提供该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数据保密要求

投标人提供数据保密承诺，无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保存和转发数据（需提供该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信用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期、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项目廉洁履约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核对评标结果。

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分)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次采购的主要设备（大气过氧乙酰硝酸酯（PANs）分析仪、大气在线 NO_y 分析仪、大气在线甲醛监测仪、大气污染物成分垂直分布遥测仪、大气在线氨气监测仪）的业绩合同（合同可为该设备不同代理商的销售合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所提供业绩合同只要包含“主要设备”中的至少一种设备，就可得分，同一合同中包含多台同一设备不重复计分。 注：

		1. 本项目所采购仪器在市场上可能存在不同名称，产品名称含关键字（如：大气成分垂直分布/立体探测、甲醛、氨气、PAN、NO_y 等）的相同功能仪器业绩合同均视为有效。 2. 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需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合同金额所在页以及签章页）。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不得对合同进行修改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认证证书 （2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指标响应 （30 分）	技术指标满分为 30 分。标记为“★”的指标为关键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无标记的为一般性技术条款，一项不满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带“★”项参数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公开的官网产品截图或原始生产厂商（中国总代理或区域代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测试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技术证明文件（技术参数中具体要求明确提出证明方式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 (7分)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供货安排、所投设备技术先进性、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等方面进行打分。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先进、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切实可行，供货安排实施进度紧凑，人员及组织架构合理，完全能保证按时完成，内容齐全且详细的，得7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一般、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详尽，供货安排实施进度、人员及组织架构合理，能保证按时完成，内容齐全但不详细的，得4分； (3)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不详尽，供货安排实施进度、人员及组织架构不够合理，对项目完成时间有不确定性的，内容不齐全不详细，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6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调试阶段、验收阶段(包括验收标准和依据)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由原厂家工程师开展安装调试，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由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未提供原厂工程师安装、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服务方案（17 分）	1、仪器保养维护和质控质保方案（7 分） 投标人需提供仪器的保养维护和质控质保方案，应包括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质量巡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供应等内容。 （1）方案中针对该项目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按要求和相关规范提供了具体的日常保养维护、定期质量巡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供应等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方案中针对该项目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保养维护、定期质量巡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供应等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内容针对性较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方案中针对该项目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保养维护、定期质量巡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供应等方案，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方案中针对该项目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保养维护、定期质量巡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供应等方案，总体架构完整，但方案不具体，内容通用化，严谨性不高，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5）未提供明确的日常管理维护方案，或无法满足运

		维需求，得 0 分。 2、仪器故障维修方案（4 分） （1）方案中针对该项目制定了详细的故障维修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充分考虑了仪器设备的差异，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上考虑了仪器设备的差异，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内容有一定针对性，考虑到仪器设备的差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但内容粗略，未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难度，不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工作需要，得 1 分； （5）未提供明确的故障维修方案，得 0 分。 3、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3 分） （1）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提供了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的数据审核方案和异常数据识别方案，系统地阐述数据审核技术方法，提供有相关工作经历和经验，实施方案中详实给出审核依据标准和规范，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得 3 分； （2）提供了部分数据审核的方案，部分异常数据的识别方案，系统地阐述数据审核技术方法，无相关工作经历和经验，实施方案中不能完全给出审核依据标准和规范，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得 2 分；
--	--	--

		（3）提供了几种数据审核方法，几种异常数据的识别方法，阐述了审核依据，但审核方法片面，可能导致错判或漏判，或审核措施有明显错误，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仪器与网络安全保障（3 分） 投标人提供仪器、防雷、网络和数据安全的保障方案。 （1）安全保障方案合理、完善，并有具体的实施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2）提供了安全保障方案，但合理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3）安全保障方案不够具体、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3年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网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能力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73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 _____

2023 年 月

甲方：

电话：

地址：

乙方：

电话：

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2）合同价款

（3）支付方式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4）交货时间

（5）交货方式

（6）包装要求

（7）产品验收

（8）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9）违约责任

（10）陈述与保证

（11）保密义务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_____（项目名称）

_____（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73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2、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七）
- 13、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项目廉洁履约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 14、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七)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我公司对本次投标工作作出以下廉洁投标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主动了解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招投标纪律，积极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同意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项目采购管理

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视情节移交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项目廉洁履约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八)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项目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若我公司在本次项目采购工作中中标，对后续项目履约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九）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3、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企业业绩
- 7、项目实施方案
- 8、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 9、质保期服务方案
- 10、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 （填写项目编号） 的 （填写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补充或修改。

3、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规格/功能要求	技术参数	规格/功能要求	技术参数		

注：所有技术指标（包括优于指标项目）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质量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8	...				
9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企业业绩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质保期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